

並沒有要你們馬上就把修正案送進來啊！

蔡廳長彩貞：問題是對於條文的意見很多，還沒有共識出來。

主席：沒關係，你們可以先就大方向來召開公聽會，對不對？你們就把現有的條文先公布，反正是草案，你們就這部分先召開公聽會，否則如果大家對於整個方向有意見，你們一直修正下去也沒有用，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召開公聽會，讓各方表達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好，那就改為 3 個月，好嗎？

主席：3 個月太久了吧？我們並不是要求你們先把條文完成再召開公聽會。

林秘書長錦芳：我說的 3 個月還包括要到這裡來報告。

主席：召開完公聽會並且來這裡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對。

主席：好，第 2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也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會儘量與評鑑委員會溝通，但是評鑑委員會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所以需要跟他們溝通。另外有關報告的部分，是否可以與第 2 案一樣，修正為 3 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這應該 2 個月就可以了吧？這沒有那麼複雜，第 2 案需要 3 個月是因為還要召開公聽會，至於這個提案就改為 2 個月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牽涉到內部意見的整合，而且這中間還有預算的審查。

主席：那你們要提出改好之後的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評鑑委員會的委員非常多，比剛才刑訴研修會的委員還多，而且委員的行程很難整合，要委員的具體意見及改善措施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主席：好，第 3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來因為經濟大環境的改變，加上 e 世代 3C 產品的普及，狡騙拐詐的事情在網路世界真的是層出不窮，許多青少年沈迷於此無法自拔，再加上離婚率攀高，單親、情緒障礙的小孩增加很多，少年觸法及少年虞犯事件逐年攀升，少年觀護工作的重要性也日漸重要，請問秘書長，國內現在有多少位觀護人在從事少年觀護輔導工作？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196 人，將近 200 人。

呂委員學樟：據了解，近來台南地院的觀護人紛紛申請提前退休，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去瞭解其原因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委員指教的部分，大部分是屆齡退休。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因為少年問題更形嚴重與複雜，而觀護人的員額卻沒有增加？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這樣的表示，因為……

呂委員學樟：因為業務繁重，就產生不如歸去的心態！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聽說是這樣的，畢竟觀護人都很有理想性，他們會從事這個工作，本身就是對這個工作非常有熱忱，少年問題不是現在才有的，是老早就已經存在的問題，而觀護人會做這個工作都是有熱忱，都希望能幫忙少年虞犯走上正途。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我的意思是現在青少年事件越來越多，但是在少年觀護部分，觀護人的員額並沒有增加，加上有些人提前退休，造成了這樣的結果，請問你有沒有辦法解決觀護人人員不足的問題？還是要委請榮觀等觀護協會來協助處理？因為業務量越來越大，現在是網路社會、e 世代，動不動就觸法的情況很多，年輕人不懂事、不瞭解，我們的法治教育也不足，造成現在很多年輕人犯了法還搞不清楚，管收後不管是什麼情況，如果是責付觀護的話，現職觀護人是不夠的，是要透過社會資源來協助處理，還是司法院要去補足員額的問題？這方面的業務量越來越重，但是觀護人還是只有那幾個啊！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得很正確，現在工作量的確比以往多很多，我們也希望能增加觀護人、少年調查官、保護官這一類的人員，但是因為受到總員額的限制，像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增加少年調查官，就沒有辦法，如果這個部分能夠突破限制，對於增加相關人員是有幫助的。

呂委員學樟：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在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其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對於未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地區，仍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相關事件，為了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的專業性，本席日前提案將現行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觀護人之職稱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並增置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員額，要怎麼樣才能落實少年輔導工作的效能，解決現行觀護人不足的困擾，這是一個方法，法隨時轉，我們已經提案修法了，秘書長對本席所提的修法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修法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相關的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及相關心測、心輔與佐理員等，人員的補足非常重要，像我們需要家事調查官，也提報考試院了，但期程非常慢，而且人員也很難……

呂委員學樟：你所謂期程慢是考選部在慢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報考試的員額也沒有辦法一次補足，例如高雄……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請考試院考選部協助嗎？你認為問題是出在考選部嗎？他們不願意辦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少年與家事組織法，我們有報 12 名家事調查官，是 102 年與 103 年考試所需要的人，其實我們是需要 18 名，但目前……

呂委員學樟：你們為什麼不一次到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辦法，因為機關總員額法的高限，所以沒有辦法一次報 18 人……

呂委員學樟：總員額法並沒有限制司法院，事實上我們給你們很多人啊！

林秘書長錦芳：有，有限制。

呂委員學樟：總共 17 萬 3,000 人的員額裡，當初法定員額是 16 萬 4,000 人，還有 9,000 個員額，我們也給了你們將近 1,000 人啊！

林秘書長錦芳：還是有總員額法的限制，剛才講的是少家法院的部分，至於一般法院的部分，還需要等到法院組織法的相關條文修正後才能比照少家法院的家調官、少保官、少調官，那些才能報考試院，所以這部分有一點點困難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我建議你還是加快腳步。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如果考試院那邊有什麼困難，我也可以協助你。

林秘書長錦芳：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呂委員學樟：現在外界都戲稱「訴訟救濟制度」為「三審三抄制」，司法院審判設有三級三審，最主要功能當然是訴訟、救濟，但司法裁判公信力屢屢遭受民眾質疑，所以剛才廖正井委員就說，他對某些檢察官、法官是很肯定的，他們真的有用心在做事，但是反過來說，很多法官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也不想去了解，反正就像文抄公一樣。於是部分媒體和民眾就戲稱為「三審三抄制」，原因是一審判決如果有錯誤，二審法官又不察照抄，如果二審法官抄錯了，三審法官也跟著抄、跟著錯。據了解，之前就有發生過最高法院法官照抄一審、二審的錯誤，甚至還將錯誤當成主文宣判，這不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情嗎？我講的是誰，秘書長也應該很清楚。請問秘書長，法官這樣便宜行事的行徑，我們要如何讓民眾相信司法的公正性？法官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司法院有沒有想過要如何遏止這種事情的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樣的情形當然不應該發生。

呂委員學樟：雖然現在有法官退場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裁判尚未確定時可經由上訴制度救濟，即使裁判確定以後，對於確定判決的也會有檢討。

呂委員學樟：這影響人民權益太重要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會檢討確定判決，這是可以要求法官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不過有些判決確實是非常相似，畢竟一審、二審之間的判決事實與證據資料一樣，頂多再多提出一些，難免會讓判決看起來相似度很高，就因為基本主張、抗辯大部分相同，所以難免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無論如何都不能抄襲。

呂委員學樟：之前本席和尤美女委員都有受邀到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他們邀請一些國際專家學者探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司法院原來是支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但今天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尚需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等相關配套始能相輔相成。然證據開示制度有待高密度之立法規範，否則將直接影響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核心——當事人間攻擊、防禦之實務運作，尤其高度爭議案件，引發檢辯間對抗，造成訴訟遲延，勢所難免。」當時法務部是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呂委員學樟：但你們原來是支持的，報告中還提到「類此因配套制度所衍生之諸多問題，難以解決

；再觀諸日本定罪率高達 99.7%，可見『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未必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我國自不宜遽然採行。是以，（你）建議採行限制法院於審判前原則上不得閱卷之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以排除預斷」。換句話說，司法院改變主意了嗎？針對起訴狀一本主義，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裡已經改變你的立場了嗎？是和法務部溝通過才改變立場的？還是你們自己就打退堂鼓？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的立場一向是一貫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設計的卷證不併送是為觀審特別量身訂作，畢竟有素人法官參與，他們沒有專業訓練，所以必須有特別的訴訟機制，好讓他們能夠了解訴訟的進行，那是一個特殊的設計，和刑事訴訟所採的卷證不併送制度是兩套機制，是不一樣的設計，在分流制之下，讓重罪和疑案有折衷式的卷證不併送制度，也是在目前制度下不得已的方式。畢竟全面卷證不併送是英美法制下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殊制度，因為還要配合證據開示和訴因制度，但我們不採訴因制度。

呂委員學樟：請問法務部支持司法院的作法嗎？他們已經有所調整了，你們還會堅持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本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本部曾前部長在去年 3 月 18 日於貴委員會備詢時曾經表示，如果要修法就要整體配套進行修正，而不是所謂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否則會……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所說的是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們還是不同意他們的作法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曾前部長當時是說，要改就要通盤檢討要不要改採美國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卷證不併送制度，不要做半套。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司法院的方法是半調子？

吳次長陳鏜：是半套。

呂委員學樟：是半套，還是半調子？

吳次長陳鏜：對。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還是不同意就對了？

吳次長陳鏜：這是本部的立場。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司法院都已經退了一大步，但法務部還是不同意，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方才次長也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是英美法制之下的產物，除非我們將刑事訴訟制度都改成英美制度，否則的話，我們如何在目前制度之下截取人家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制度？這當然是有困難的，在困難之下我們又希望排除預斷，主要就是要排除預斷達到公平法院的理念，在這種狀況之下只好稍稍折衷，我們並沒有否定所謂的……

呂委員學樟：你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法務部不領情，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需要溝通。

呂委員學樟：我希望能夠針對此事趕快溝通。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對的，是比較前瞻的作法，對於司法院有這樣的作法，我很認同，但有關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的爭議點，我覺得解鈴還需繫鈴人，是不是兩個單位之間要作一些溝通、討論看看？如果這是一個政策，法務部就必須退一步，不能強調只以檢察官的權力為主，若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會增加檢察官很多困擾。所以法務部必須檢討很多事情，不能只以檢察官的立場為立場，畢竟法隨時轉，也有必要作一些調整了。司法院都已經開一扇窗，讓外面的聲音進來，為什麼法務部還是不行，認為檢察官不能做這種事情呢？為什麼怕人家看呢？是會增加工作量，還是怎麼樣嗎？只要考量到剛才林秘書長所提的避免預斷，其實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至於什麼是最好的辦法，你們應該好好思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為這是好的政策，而且司法院這樣一個保守的機關都可以敞開心胸，打開心靈這扇窗，導入外部相關機制，實在沒什麼不好。就像剛才尤召委的提案一樣，就是希望能讓外部很多東西進來，讓它可以變得陽光一點，而不是封閉式的，我想是心態要改變，司法院有改變了，希望法務部也能改變，就好好去思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林秘書長報告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制度，提出所謂改良式……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折衷式。

尤委員美女：折衷式、改良式，或是你們所謂的分流制都可以，但我不太清楚你們所謂的改良式、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所謂的分流是將沒有爭執的案件、情節較輕的案件不採卷證不併送，因為本身就是不爭執的，或許就是採用認罪協商等方法來處理，但對於有爭執的重大案件，就是採行卷證不併送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到底是卷證併送，還是卷證不併送？我看不太清楚你們所講的改良式，卷證不併送就是要讓法官不會有率先預斷，因為不能看到證據，只能看到起訴書及起訴事實，並沒有其他證據，就讓他保持一顆清明的心，讓雙方提出證據，經過實質的法庭辯論，然後才形成判決，美國實施的就是卷證不併送。但是你們今天提出的改良式，卻是卷證仍然送上去，只是審判長不看，但受命法官看，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那麼防止法官預斷完全就是空談。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原則上，起訴的時候檢察官還是要將卷證一起送到法院。

尤委員美女：連同所有證據還是要一起送上去？